



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崇左部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252-GXXD

采 购 人： 崇左水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崇左部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252-GXXD）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崇左部分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252-GXXD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崇左部分 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预算：102.03 万元。

最高限价：102.03 万元。

采购需求：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崇左部分 设备采购 1 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全部设备（货物）交货完毕，并开箱验货合格。待符合安装条件后，60 日内全部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3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 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在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金湖路7号壶城幸福家园3栋商铺2楼202-1号)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 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 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崇左水文中心

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思政路3号

项目联系人: 袁工

项目联系人方式: 0771-7830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2号大唐天城7号楼2909号

联系方式: 李工 0771-2823022

3. 项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李工 0771-2823022

崇左水文中心

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8月1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 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6. 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并承诺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损失来确定赔偿金额。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崇左部分 设备采购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蒸发观测系统（E601）	1) 数字水面蒸发计 蒸发量量测分辨力：0.1mm； 蒸发量量测精度：蒸发量≤10mm，测量误差≤±0.3mm；蒸发量>10mm，测量误差≤±（0.3mm+1%F.S）； 蒸发量测量范围：0~100mm； 输出接口：RS-485； 电源电压：12V/DC（-5%~+25%）； 环境温度：-15℃~+55℃； 储存温度：-15℃~+60℃。 2) 数字雨量计 承雨口直径：Φ200±0.60mm，刃口锐角 40~45°； 降雨强度测量范围：0.01~8mm/min； 分辨力：0.1mm； 测量准确度（在 0.01~8mm/min 雨强范围）： 当降水量<10mm 时，测量误差±0.2mm； 当降水量≥10mm 时，测量误差±（0.2mm+1%F.S）；	套	1	

		电源电压：12VDC（-20%~+25%）； 工作环境温度：0℃~+50℃； 工作环境湿度：≤95%RH（40℃）； 体积（直径×高）：Φ220×560mm； 输出信号：RS-485 接口；脉冲接口； 3) 数控溢流传感器 分辨力：0.1mm； 测量精度：±0.1%。 4) 电源：电压 12VDC；功率 40mA（液晶屏和水泵工作除外）； 配置 40W 太阳能板和 65AH 电池； 5) 数据输出：RS485； 6) 配置 数字水面蒸发计；数字雨量计；系统控制器和通讯（机箱内部）；自动补水和溢流装置和配套补水和溢流管道；E601 蒸发皿；采集控制器和上位机系统不锈钢野外机箱（含液晶触摸屏）。电源：太阳能板 80w；电池 12v、100AH。			
2	探照灯	1、功率:220V/600W； 2、光源颜色:暖白光； 3、材质:压铸铝+钢化玻璃； 4、灯具光束扩散:8°~40° 5、防护等级:IP66； 6、投光距离:800~2000m； 7、自带云台，可转向、抬头。	个	1	
3	视频测流系统（双摄像头）（不含服务器和软件平台）	1) 功能要求 高度集成：球机自带算法和数据传输功能，无需额外配置其他设备即可完成测验； 高清监控：400 万像素高清镜头，可视化测流； 流量计算：支持输入断面数据，可自动计算河道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记录周期：自定义设置，最短可设置为 1 分钟； 其他数据：支持提供垂线流速、平均流速、分断面流量、过水面积、水面宽度、最大水深等多种实时监测数据； 支持外接雨量筒、气象站等设备，组成水雨情一体站； 内置 4G 模块，支持按《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SL651-2014》上报数据； 2) 系统技术指标 流速采集：表面流速监测范围±0.2~15m/s； 水位采集：识别精度≤±2cm，支持阶梯水尺自动识读； 测流精度：±0.03m/s； 3) 技术参数 A、河道流速监测仪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1440p@30fps； 44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倍； 10 颗高效能红外阵列，红外距离 180m； 支持内置扬声器，可实现喊话并支持语音自定义； 内置激光器，可联动激光警戒，支持手动开启/关闭； 内置热处理装置，降低球机内腔温度，防止球机内起雾； 支持天地 SDK、Onvif、GB/T28181、RTSP； 手动水平控制速度：0.1~60°/s； 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转动角度-16°~90°； IP66，防接触静电 6000V，防雷、防浪涌 4000V； 标配 128G MicroSD 卡，最高可扩展至 512G； 电源适应性 DC12V±10%；	套	1	

	支持低功耗、超低功耗、极低功耗三种模式； 支持上传各垂线流速到平台； 支持对河道断面进行配置，可配置矩形、梯形或不规则河道断面； 支持流量测算功能，可自动计算实时流量数据和累计流量数据； 支持自动计算给出河道表面平均流速； 支持对接指定型号的翻斗雨量计和太阳能控制器； 支持将水位、流速、流量、雨量和太阳能电池电压电量等数据叠加到视频画面上，更加直观； 实时水雨情数据上报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SL 651-2014》； 实时水雨情数据上报符合《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 SZY206-2016》； 支持一站四发，可同时向 4 个上级平台上报数据； 支持休眠节电模式，一键休眠、唤醒、定时休眠； 支持 4G 全网通，联网便捷； 供电：支持市电或太阳能供电，太阳能供电时配套太阳能控制器，单晶硅 200W 组件，免维护胶体 12V 200Ah 太阳能专用胶体电池及 IP68 埋地箱。 其他配套：支架（按土建设计）、防水配电箱、安装辅材等。 B、水尺识别球机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1440p@30fps； 44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倍； 8 颗高效能红外阵列，红外距离 180m； 支持 H. 265、H. 264 HP/MP/BP、M-JPEG 编码，支持 S+265； 支持水位识别功能，自动读取标准桩式水尺，获得水位数据； 水尺测量距离$\geq 160\text{m}$，测量落差 0~40m，检测精度$\pm 2\text{cm}$； 支持阶梯水尺自动巡航识别，最大支持 30 根水尺，须使用标准桩式水尺，支持识别水尺编号； 支持对特制水尺、斜式水尺、方块水尺自动识别水位读数的功能； 实时水位雨量数据上报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SL 651-2014》； 实时水位雨量数据上报符合《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 SZY206-2016》； 支持一站四发，可同时向 4 个上级平台上报数据； 支持对接指定型号的 LED 屏、雷达水位计、雷达流速仪、翻斗雨量计、微型气象站、多光谱水质在线监测传感器等设备；支持通过 485 协议对接各类传感器（需定制）； 实时水雨情和传感器数据可直接叠加在视频画面上； 支持水利特色算法，包括漂浮物监测、盗采盗卸监测、河岸垃圾监测和闸门启闭监测； 支持休眠节电模式，支持一键休眠、唤醒、定时休眠； 支持一卡四发； 4G 全网通，联网便捷； 支持休眠节电模式，支持一键休眠、唤醒、定时休眠； 内置扬声器，可实现喊话及语音警示支持自定义； 内置激光器，可联动激光警戒，支持手动开启/关闭； 内置热处理装置，降低球机内腔温度，防止球机内起雾；			
--	---	--	--	--

		支持雨刷功能； 支持天地 SDK、Onvif、GB/T28181、RTSP； 支持预置位冻结、预置位联动抓拍、扫描和模式路径联动录像功能； 支持全景跟踪、手动跟踪、行为分析报警联动跟踪； IP66 防护等级； 支持 MicroSD 卡前端存储，标配 128G MicroSD 卡，最高可扩展至 512G； 电源适应性 DC12V $\pm$ 15%； 支持低功耗、超低功耗、极低功耗三种模式； 供电：支持市电或太阳能供电，太阳能供电时配套太阳能控制器，单晶硅 200W 组件，免维护胶体 12V 200Ah 太阳能专用胶体电池及 IP68 埋地箱； 其他配套：支架（按土建设计）、防水配电箱、安装辅材等。			
4	自动测沙仪（OBS 浊度仪）	浊度：测量范围：0~4,000 NTU；准确度： $\pm$ 2%读数或者 0.5NTU 取大者； 测量范围：泥质：0~5g/L，准确度：0.5mg/l；沙质：0~5g/L；准确度：0.5mg/l； 温度：测量范围：0~400℃，准确度：0.30℃；输出数据接口：SDI-12、RS-232； 发射波长：850nm；电源：9.6~18Vdc；眠模式耗电量： $<200\mu$ A；测量时耗电量： <40 mA； 通讯时耗电量： <40 mA； 输出数据接口：SDI-12、RS-232；最大浸没工作深度：100m。	套	1	
5	便携式视频测流系统	1) 功能要求 高度集成：球机自带算法和数据传输功能，无需额外配置其他设备即可完成测验； 高清监控：400 万以上像素高清镜头，可视化测流； 流量计算：支持输入断面数据，可自动计算河道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记录周期：自定义设置，最短可设置为 1 分钟； 其他数据：支持提供垂线流速、平均流速、分断面流量、过水面积、水面宽度、最大水深等多种实时监测数据； 支持外接雨量筒、气象站等设备，组成水雨情一体站； 内置 4G 模块，支持按《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SL651-2014》上报数据； 2) 系统技术指标 1、河宽： ≤ 150 m 2、流速范围：0.05m/s~20m/s 3、分辨率：0.001m/s 4、流速测量精度：0.05m/s； $\pm 5\%$ 5、流量测量误差：符合 GB50179-2015《河流流量测验规范》和 T/CHES 99-2023《图像识别法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6、监测频次：3min/次（可配置） 3) 硬件参数 1、视觉影像采集终端 （1）续航时间：8 小时 （2）无线连接：设备支持数据线和 WIFI 连接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自动读取采集图像及数据 （3）内置陀螺仪智能标定 （4）防护等级：IPX5 （5）防雷等级：三级 （6）支持 1 个以上 100M 自适应以太网 RJ45 接口	套	1	

		2、相机参数 (1) 像素: ≥ 400 万 (2) 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 (3) 视频压缩模式: 支持 H. 265/H. 264/H. 264H/MJPEG (4) 分辨率 主码流: H264/H265 3840X2160 @ 25/30fps (5) 视频压缩码率: 32kbps~16Mbps (6) 音频压缩标准 AAC / MP2L2 (7) 网络协议: Onvif, GB28181, HTTP, RTSP, RTP, TCP, UDP (8) 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透雾场景模式设置 (9) 支持电子防抖 3、测距传感器 (1) 精度: $\pm 2\text{mm}$ (2) 测量距离: $\leq 150\text{m}$ (3) 激光补光距离: 500m (4) 测量时间: 0.4s~4s (5) 激光分类: Class II 4、软件功能 (1) 支持水位、流速监测和流量计算功能 (2) 支持测试记录就地保存、导出 (3) 云台自动定位及控制, 云台定位精度: 0.05° (4) 距离、角度、焦距数据实时反馈 (5) 历史测试记录保存、重测 4)、产品构成 需包含设备主机、电源适配器、控制主屏、底座、设备箱、三脚架等			
6	视频监控 系统 (5 球 机)	1) 球机支持 1/2.8 " 400 万 32 倍光学变焦镜头,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白光补光 30m, 红外补光 150m;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白光补光 30m, 红外补光 150m; 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 支持最大 2688 $\times$ 152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超低照度, 0.005Lux/F1.5(彩色), 0.001Lux/F1.5(黑白), 0Lux with IR; 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支持 3D 数字降噪, 支持 120 dB 宽动态支持多播功能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GB/T28181, ISUP, OTAP;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 一进一出音频, 最大支持 512GB MicroSD 卡存储 IP66, 抗干扰能力强, 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支持智能仪表聚焦算法传感器类型: 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 (F1.5, AGC ON), 黑白: 0.001Lux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dB 超宽动态; 焦距: 5.9~188.8mm, 32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 $60.2^\circ \sim 2.3^\circ$ (广角~望远); 垂直视场角: $35.2^\circ \text{ to } 1.3^\circ$ (广角~望远); 对角线视场角: $67.4^\circ \text{ to } 2.6^\circ$ (广角~望远); 白光照射距离: 30m; 红外照射距离: 150m; 运动精度: 深度传感磁编, 保证定位精度至 0.1°, 不偏移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15^\circ \sim 90^\circ$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circ \sim 160^\circ / \text{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circ / \text{s}$	套	1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 (2688×1520,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60Hz：30fps (2688×1520,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 SD 卡扩展：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512 GB ;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 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 ±10%; 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 供电方式：DC36V±25%; 电源接口类型：甩线;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42W;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 2) 硬盘录像机 2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ATX 电源 已内置 2 块 4TB 硬盘(总容量 8TB)。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同源输出，可支持 4K 输出 1 个 10M/100Mbps 网口+8 个 10M/100MbpsPoE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报警 IO 接口：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产品性能】输入带宽：80Mbps 输出带宽：80Mbps 接入能力：8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8×1080P。			
7	路灯(太阳能)	1、光源及功率：40W，LED 2、灯头数量：1 3、防护等级：IP65 4、灯杆高度：6m 5、灯杆材质：Q235 整体热镀锌钢材 6、额定电压：3.2V 7、电池组件：140W 8、蓄电池：120AH 9、阴雨天数：连续 5 个阴雨天 10、照明时间：8~10 小时/天 11、含基础	个	3	
8	智能一体化遥测终端	功能：将水文测站的水位、流量、降水量等水文要素统一汇聚至智能一体化遥测终端，由智能一体化遥测终端将各水文测站信息统一发送至水文分中心。该设备通过智能通讯管理、智能设备管理功能，构建二级管控体系，实现水文自动测验高效指挥、指令畅达，实现水文要素设施设备的全面管控，支持基于标准传输通讯规约的水文全要素接入、传输，实现自动测验设备的标准接入、集中管理，减少跨厂家对接的技术壁垒。 2) 主要参数：	台	1	

		工作方式：定时自报，阈值加报；总线速率：300bps～57600bps；处理器：ARM4 核 A53,1GHz；固定以太网接口：3*GE 电，10/100/1000Mbit 自适应 2*GEcombo；存储：内置 2G，支持扩展，标配 128GB，最大支持 256GB； APP 功能：软件基于边缘计算架构，开放软硬件资源，支持多容器管理，APP 按需部署，包括雨水情 APP、远程测控 APP、数据分析 APP、蒸发数据 APP、数据传输 APP、数据加解密 APP、数据组包解包 APP、通信 APP 等。通信：支持以太网、2G/3G/4G/5G 移动通信、卫星（北斗二号、北斗三号、天通、海事卫星）等多种通信信道，三种通信信道间自动切换。支持 WIFI、蓝牙、NB-L0T 无线通信，GPS 定位功能等。 供电电压范围：9.6V DC～60V DC；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25000h； 通讯协议：Modbus； 接口：RS232/RS485x8，2 个 RJ45，4DI/4DO，2 个 4～20mA，2 KV 级浪涌保护；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25000h； 电源：支持电网、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铅酸、锂电）三种； 防雷保护：电网输入端带模块化防雷保护器，额定工作电压 220V，最大持续工作电压：385，标称放电电流：20KA，最大放电电流：40KA，响应时间：<25ns。			
9	压力式水位计	测量量程：0～40m； 测量精度：±0.05%F.S.； 分辨率：0.005%F.S/年； 长期稳定性：≤0.05%F.S/年； 供电电压：5～30VDC 接液材质：316L； 防护等级：IP68； 本地存储：本机可存储不少 5 万组测量数据； 功耗：待机<5 μ A，工作电流：<5mA。 通讯接口：RS485 接口，MODBUS-RTU 协议； 安装方式：探头在沿河岸水下垂直安装，管线敷设至岸上的 RTU。 配套：配套软件。	套	2	
10	视频水位识别系统	①功能要求 1) 智能选取水尺拍照，并精准识别水尺刻度； 2) 支持短水尺、长水尺、分段水尺、水泥水尺等多类型水尺； 3) 智能水位滤波处理，消除波浪影响； 4) 支持多场景水尺监测，暗光、逆光等极端光线下仍能具有超高稳定性； 5) 具备多种图像识别算法，确保图像识别精度高； 6) 支持智能水位校核； 7) 中心远程全监管，实现现场零操作。 ② 现场采集传输系统功能 1) 接收中心站唤醒指令，实时加电采集测验河段视频信息，并压缩上传至中心站。 2) 根据中心站指令自动对准相应水尺，每隔 5 分钟自动拍摄 1 张 1027×768 分辨率以上的照片，并压缩上传至中心站，每次共拍 5 张，本地可循环存储 30 天内的照片数据。 3) 自动或根据中心站指令关闭不必要的电源。 4) 通信信道支持国内所有 4G/3G/2G 无线网络	套	6	

	(EVDO/WCDMA/TD-SCDMA 等无线网络)，支持 Wifi 等利用 TCP/IP 协议网络；优先采用 4G 网络，支持双卡捆绑传输。通信传输必须采用 ONVIF 协议或 GB28181-2011 所规定协议。 5) 网络带宽自适应技术，根据网络带宽自动调整视频帧率，单卡传输最高可达 25 帧/秒，平均延时小于 3 秒。 6) 支持阶梯水尺自动巡航识别，最大支持 30 根水尺，须使用标准桩式水尺，支持识别水尺编号； 7) 支持对特制水尺、斜式水尺、方块水尺自动识别水位读数的功能； 8) 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6，防雷、防突波和防浪涌保护不低于 TVS4000V。 9) 电源支持市电配太阳能及太阳能单独供电，电池容量满足无浮充条件下仅用蓄电池供电时保障设备连续正常供电不少于 30 天，且容量不少于 100AH，配置防水埋地式电池箱，配套太阳能板确保电池亏空后连续 5 个晴天内充满。 10) 工作温度/湿度：-20℃~65℃，<90%RH 无冷凝。 11) 保存温度：-40℃~65℃ 12) 适用环境：全天候 ③技术指标 A、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测量误差：水尺测量距离≤100m，测量落差 0~40m，检测精度±2 cm； B. 室外网络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 1) 远程唤醒：支持远程唤醒，唤醒后打开监控系统 2) 自动休眠：视频监控开启后，一段时间没有处理，自动断电休眠 3) 角度调整：水平 0~355°；俯仰+60° ~-60° 可调 4) 远程通讯：4G/GPRS 5) 主机控制软件具有自动升级功能 6) 传感器：≥3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7) 最低照度：彩色： 0.005Lux @ (F1.6, AGC ON)；黑白： 0.001Lux @(F1.6 AGG ON)；0 Lux with IR； 8) 红外照射距离： 100m； 9) 分辨率：支持 50HZ:30fps(≥1080p) 实时视频输出 10) 焦 距：4.8~110mm， 23 倍光学； 11) 光 圈：F1.6~F3.5； 12) 视频压缩：H.264main Profile/MJPEG。 13)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SD 卡前端存储，标配 128G MicroSD 卡，最高可扩展至 512G。 14) 双 码 流：支持 15) 通讯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1 个 RS-485 接口 16) 通讯协议：支持 GB28181、ONVIF 等协议 17) 电 源：DC12V 18) 功耗：支持低功耗、超低功耗、极低功耗三种模式。低功耗功率≤5.62W，超低功耗平均功耗低至≤1W，极低平均功耗低至≤0.3W。 19) IP66 防护等级； C. 数据接收处理软件级及与广西水文中心数据平台对接服务； D. 配套： 太阳能供电系统，线缆、防雷接地及安装调试。			
--	---	--	--	--

11	4G 通信终端(含太阳能板、蓄电池等供电系统)	1) 功能要求 负责对现场信号、工业设备的监测和控制，实现中央监控或调度系统对前端设备的遥测、遥控、遥信和遥调等功能。 2) 技术指标 可采集压力、水位、超声波流量、雨量、图像、人工置数、蓄电池电压、开关量干接点信号等运行工况参数。 支持 2G/3G/4G/5G、北斗三号卫星等多种通讯设备，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网全频，并实现主备通信模式自动切换。 工作方式：随机增量加报、限时增量加报、定时自报、召测方式，具有信息发送失败自动补发功能，可通过 2G/3G/4G/5G /三代北斗卫星等提取 RTU 存储的历史数据。 可通过 2G/3G/4G/5G /北斗三号卫星等方式远程修改定时报间隔、流量（压力、水位）加报门限、流量（压力、水位）加报时间间隔、流量（压力、水位）加报门限、流量（压力、水位）基值等参数。 固态存储：可至少存储 1 年的流量、压力、水位等历史数据，且存储的数据断电后不会丢失，数据存储符合《水文资料整编规范 SL247-2020》要求。 具有实时时钟，最大月误差不大于 2min，能够自动校时，能响应中心站校时命令。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25000 小时 电源供电电源：10~30VDC； 静态功耗：≤3mA（12VDC，自报式工作模式）； 静态功耗：≤15mA（12VDC，自报兼查询一应答混合模式）； 工作电流：≤100mA（12VDC）； 标配键盘和液晶显示屏； 模拟量输入：≥4 路隔离 4~20mA 信号输入，准确度≤0.5%； 开关量（干接点）输入：≥6 路隔离开关量（干接点）输入； 脉冲量输入：≥2 路，准确度≤0.01%； 电源输出：≥3 路 24V DC 电源输出供压力计和流量计等的电源； 通讯接口：≥1 路 RS232 隔离串口和 2 路隔离 RS485 串口通讯，标准 Modbus RTU 通信协议； 满足《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 61-2015）和《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的要求。 内置 DTU 功能，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并实现主备通信模式自动切换功能； 支持 TDD-LTE、FDD-LTE、EVDO、WCDMA、TD-SCDMA、CDMA1X、GPRS/EDGE 等全网频段 SIM 卡接口：支持 1.8/3V SIM/UIM 卡，内置 15kV ESD 保护 发射功率<23dBm 天线：SMA 接口 接收灵敏度：优于-93.3dBm 串口：1 个 RS232 和 1 个 RS485 接口 串口速率：110~230400bit/s，与 RTU 匹配 配电源适配器、避雷器、全向天线及安装附件 工作功耗：≤100mA（DC12V 静态值守功耗：≤30mA	套	6	
----	-------------------------	---	---	---	--

		支持 ANP/VPDN 专网、支持 PPP、TCP/IP 协议栈、支持透明传输、支持短信编码、自定义心跳包、注册包、低功耗、支持 TCP/UDP/TCP+DDP/UDP+DDP/SMS 等通讯方式，支持 VPN 功能、静态路由管理、IP 地址绑定、防火墙功能、网络诊断、远程管理、HTTP 协议传输等 外壳、用户接口通过 ESD 三级保护；电源接口内置反相和过压保护；链路在线监测，包括应用层心跳、PPP LCP 检测、ICMP 监测、接口流量监测，确保永远在线及掉线快速拨号。 配电源适配器、天线避雷器及安装附件。 工作环境温度：温度-10℃~+60℃，湿度≤95%RH（40℃）。 防雷保护：电源、通信接口采用 2 级防雷保护；开关量和模拟量接口采用 3 级防雷保护。 每月流量 10G，包含 3 年流量卡流量费。 配套太阳能供电系统：支持市电或太阳能单独及混合供电模式； 充电控制器：输出直流 10~48V，单片机控制； 蓄电池：容量应满足无浮充条件下仅用蓄电池供电时能包住设备连续正常供电不低于 30 天；且容量不低于 12V/38Ah，胶体免维护太阳能专用铅酸蓄电池； 太阳能板：配套蓄电池，且要求在电池亏空后连续 5 个晴天天内能充满；采用单晶硅，且功率不低于 30W。			
12	雷达水位计	1) 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量程：0~30m； 测量精度：±2mm.； 分辨率：1mm； 发射频率：26GHZ； 供电电压：12VDC 防护等级：IP67； 功耗：工作电流<20mA，待机<10mA； 通讯接口：RS485 接口，MODBUS-RTU 协议； 2) 配套：安装管线及软件 3) 通信传输要求：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 SL651-2014》 4) 配套太阳能板、蓄电池等供电系统	台	2	
13	视频监控系统（1 球机）	1) 球机支持 1/2.8" 400 万 32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白光补光 30m，红外补光 150m；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白光补光 30m，红外补光 150m；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支持最大 2688×152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5(彩色)，0.001Lux/F1.5(黑白)，0Lux with IR；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 dB 宽动态支持多播功能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OTAP；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1TMicroSD 卡存储，防尘等级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支持智能仪表聚焦算法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5, AGC ON)，黑白：0.001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焦距：5.9~188.8mm，32 倍光学变倍；视场角：水平视场角	套	1	

		60.2° -2.3° (广角~望远); 垂直视场角: 35.2° to 1.3° (广角~望远); 对角线视场角: 67.4° to 2.6° (广角~望远); 白光照射距离: 30m; 红外照射距离: 150m; 运动精度: 深度传感磁编, 保证定位精度至 0.1°, 不偏移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16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50Hz: 25fps (2688×1520,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60Hz: 30fps (2688×1520,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 ;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 最大支持 1T ;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 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1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峰值: 2~2.4V[p~p], 输入阻抗: 1 kΩ ±10%;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线性电平, 阻抗: 600Ω ; 供电方式: DC36V±25%; 电源接口类型: 甩线; 电流及功耗: 最大功耗: 42W; 工作温湿度: -30℃~65℃; 湿度小于 90%; 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 防护: IP66; 抗干扰能力强, 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2) 硬盘录像机 2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ATX 电源 已内置 2 块 4TB 硬盘 (总容量 8TB)。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 同源输出, 可支持 4K 输出 1 个 10M/100Mbps 网口+8 个 10M/100Mbps PoE 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报警 I/O 接口: 4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 80Mbps 输出带宽: 80Mbps 接入能力: 8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8×1080P。			
14	视频监控 配套供电 系统	1) 功能: 太阳能供电系统主要为视频监控系统传输视频或图像提供电力供应。 2) 主要技术参数 支持独立或单独太阳能蓄电池供电系统供电, 蓄电池容量应满足在无浮充条件下仅用蓄电池供电时保证连续正常供电不低于 30 天, 且蓄电池容量不低于 12V 120AH 免维护太阳能专用胶体蓄电池 (两块), 配套太阳能组件应满足电池亏空后连续 5 个晴天内充满, 太阳能供电功率不小于 168Wh。 防雷接地系统: 含接地, 电源及信号避雷器。 3) 配套: 线缆及管线, 包括市电 (若有) 线缆及线缆保护管材料及施工安装。 4) 供电系统容量计算	套	1	

	3. 成交供应商除承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与培训等义务外，还将为采购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包括保修期外的修理及技术指导、配件供应等。 ★4.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至少 1 年（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竞标人必须提供全套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并随机附有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货物提供一年的免费上门保修和包换、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3. 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成交供应商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更换，该零件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付款条件	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采购单位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该预付款在后续的设备款中抵扣。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应在供应商将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交存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为交钥匙项目，竞标报价中须包含旧设备拆除、设备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材料、消耗品、工具的采购和运输（装卸），项目 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配合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成本等费用，若有与其他项目承包商配合服务费由竞标人自行与其他承包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协商，采购人予以积极配合。
验收要求	一、本合同设备的验收共分两部分 1. 初步验收 1.1 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货物）交采购人。 1.2 成交人将设备（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成交人提交的设备依据竞标文件的要求、竞标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设备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成交人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产品，成交人应于五天内提供合格的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立即解除合同。 2. 最终验收 2.1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设备（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费用由成交人承

	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 2.2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供的设备（货物）依照招标文件、竞标人提交的 竞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行业标 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字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 不予签字验收，视为成交人延期交付，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二、采购人应在全部设备（货物）到达指定地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箱验货，即初步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在全部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 目 序 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 照 明 设 备	光灯		
		LED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 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 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 标无效。 （3）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 ”或要求“必须提供 ”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 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 （4）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 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竞标无效。 （5）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 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2.1.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 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 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3）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 ”或要求“必须提供 ”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 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 （4）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 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竞标无效。 （5）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旧设备拆除、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竞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随机排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 交付使用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成交人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具体由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
29.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内。 签订合同注意事项： 崇左市全市的政府采购项目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签订电子合同。成交 供应商需及时办理公司电子印章及法人（合同签订授权人）电子签章。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者政采云系统在线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1-2823022 ， 通讯地址：崇左市金湖路 7 号壶城幸福家园 3 栋商铺 2 楼 202-1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3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收费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税率为 1% 的电子普通发票。
34.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 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2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 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 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

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拟定的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送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无。

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0110276100000606】，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公章（或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谈判前准备

20.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的一切费用。

20.2 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前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竞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业主评委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组织 3 人及以上的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组织 3 人及以上的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其他内容

33.1 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有关收费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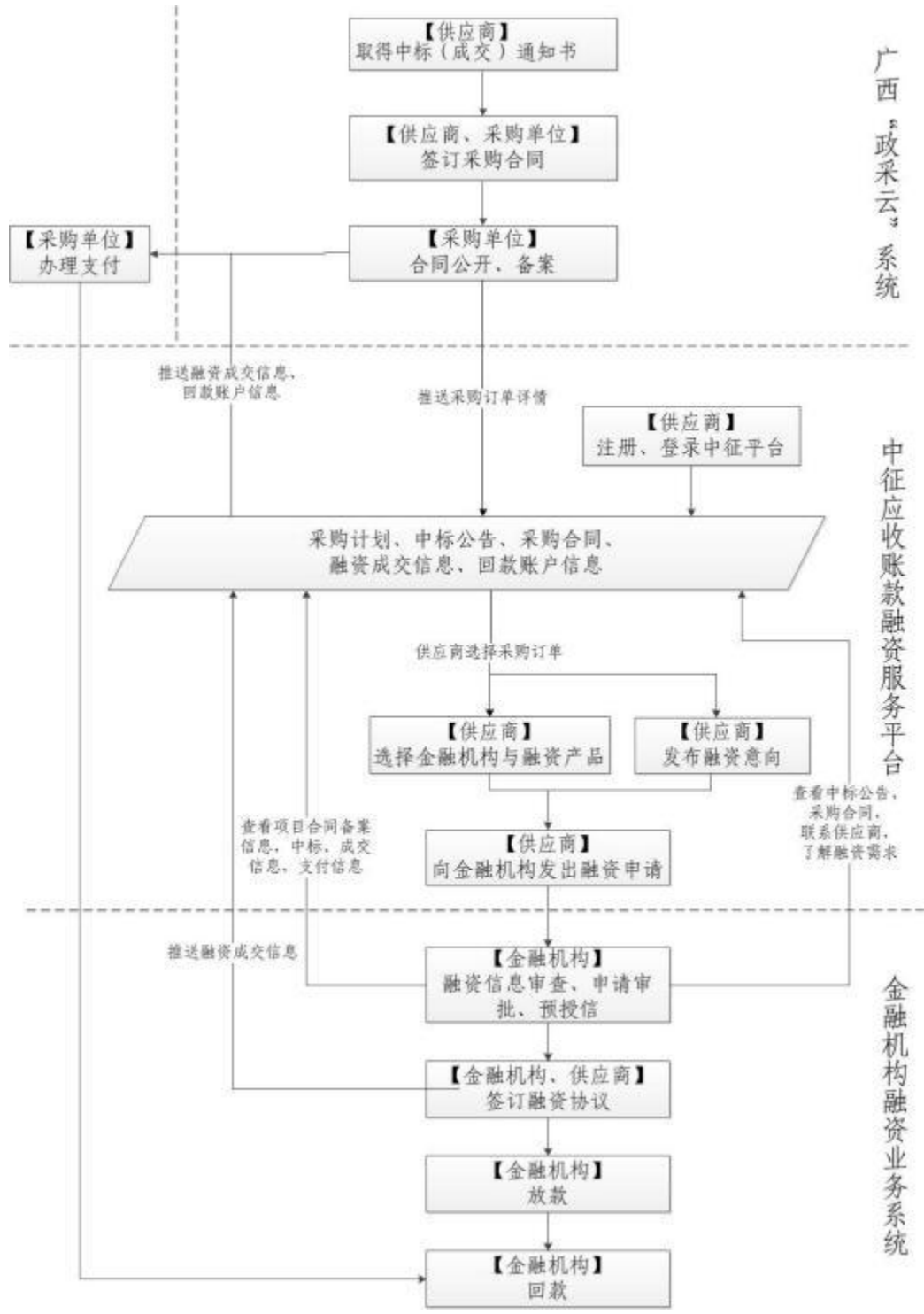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 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 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 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 支 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 园 · 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 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 场 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 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 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 广 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 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 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 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 · 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 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 中 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 场	0771-3528688

	28栋一层商铺6-17号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5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谈判小组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则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

10)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注: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线等待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所有有效供应商都提交最后报价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最后报价的价格如有调整的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填写相应的“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及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技术性能及配置、单价、合计、竞标总报价、交付使用期”，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关报价准备，以免出现最后不能及时提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情况。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谈判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交付时间：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如为开发定制产品没有“规格型号”则相关内容填“定制”，**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交付时间：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如为开发定制产品没有“规格型号”则相关内容填“定制”，**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信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参数及配置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_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_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公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2021-2025 年) 崇左部分设备采购

采 购 人(甲方)： 崇左水文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2025 年 月

合同编号: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设备到货并完成开箱验货；(2)按照土建施工进度完工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验收合格；交付地点：广西崇左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时间由采购人视设备安装完成情况以及人员安排另行通知，地点在广西崇左市辖区内。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采购单位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预付款；该预付款在后续的设备款中抵扣。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且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应在供应商将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交存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届满后供应商可申请返还，采购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日内将质保金无息返还；期间有质量缺陷修

复的，按照质量保证金使用的约定管理使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3%（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6）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量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

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执二份，甲方持四份。

甲方（章） 崇左水文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思政路3号	单位地址：
纳税识别号：1245 0000 5794 1147 3P	纳税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30323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崇左万象郡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7 3301 0400 02044	账号：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